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1342號

原告 鍾瑞彬 住○○市○○區○○街00號5樓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梅英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應先行或

01 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
02 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69年台上
03 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
05 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原告起訴主張分割之桃
06 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依其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
07 幣(下同)3,300元/平方公尺，面積則為75平方公尺，原告應
08 有部分比例為1/16，是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為15,469元【計
09 算式：3,300*75*1/16=15,4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
10 裁判費1,000元，另本案土地共有人眾多並存歿不明，是本
11 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已屬有疑。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
12 送達之日起60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
13 即駁回其訴。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19 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費及其他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
20 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陳香菱

23 附錄：

24 一、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件土地)最新完整
25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包含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
26 利部）及異動索引（含全體共有人，年籍資料請勿遮隱）與
27 現況照片，並說明上開土地現在使用狀況（如有無建物
28 等）。

29 二、本件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不可省略
30 死亡、遷出國外、現役、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被告之法
31 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並列最新之土地共有人為被告。

01 三、本件被告人數眾多，原告應提出本件被告送達地址附表（需
02 有電子檔，表格格式化），另請仔細核對被告最新戶籍謄本
03 所載之地址是否有更動，若有更動，請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地
04 址（並將更正部分以特殊色彩標明）。若有新發生或發現若
05 干被告「過世」，請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
06 承系統表」、及其「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不可省
07 略死亡、遷出國外、現役、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被告之
08 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並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
09 依被告人數附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又如上開當事人中有未
10 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
11 戶籍謄本。並請於司法院網站→資料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查
12 明是否有拋棄繼承，及依所調取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明是否已
13 經辦理繼承登記。如否，請以書狀聲明由該「被繼承人」之
14 「全部繼承人」「承受訴訟」，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
15 聲明。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請以書狀
16 聲明由有繼承本件土地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均需按承
17 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再若部分被告已和原告取得分割協
18 議，原告亦應一併陳報到院。

19 四、被繼承人宋琳芳尚有再轉繼承人未列為被告，確認後補正適
20 法之訴之聲明並變更當事人之持分。